

关于汇添富添福睿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睿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睿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睿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10

2 华夏银行 是 100

3 上海农商行 是 100

4 东莞农商行 是 100

5 天津银行 是 100

6 西安银行 是 100

7 苏州银行 是 100

8 安信证券 是 100

9 财通证券 是 100

10 财信证券 否 -

11 大同证券 否 -

12 德邦证券 是 300

13 第一创业证券 是 100

14 东北证券 是 100

15 东海证券 是 100

16 东吴证券 是 100

- 17 东兴证券 是 100
- 18 方正证券 是 10
- 19 国都证券 是 100
- 20 国海证券 是 100
- 21 国金证券 是 100
- 22 国联证券 是 500
- 23 国盛证券 是 100
- 24 国泰君安 是 100
- 25 国信证券 是 100
- 26 国元证券 是 100
- 27 海通证券 是 100
- 28 恒泰证券 是 100
- 29 华宝证券 是 100
- 30 华福证券 是 100
- 31 华金证券 是 10
- 32 华林证券 是 100
- 33 华龙证券 是 10
- 34 华融证券 是 100
- 35 华泰证券 是 10
- 36 华西证券 是 100
- 37 华鑫证券 是 100
- 38 江海证券 是 100
- 39 金元证券 是 100
- 40 联储证券 是 100
- 41 民生证券 是 100
- 42 南京证券 是 100
- 43 平安证券 是 100
- 44 山西证券 是 100
- 45 上海证券 是 200
- 4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是 100
- 47 申万宏源证券 是 100
- 48 首创证券 是 100
- 49 万联证券 是 100
- 50 西部证券 是 100
- 51 湘财证券 是 100
- 52 信达证券 是 100
- 53 兴业证券 是 100
- 54 银河证券 是 100
- 55 长城国瑞证券 是 100
- 56 长城证券 是 100
- 57 长江证券 是 100
- 58 招商证券 是 100
- 59 浙商证券 是 100
- 60 中航证券 是 100
- 61 中金财富 是 100
- 62 中金公司 是 1000

63 中泰证券 是 100
64 中信建投 是 100
65 中信证券 是 100
66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67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68 中银国际 是 100
69 辉腾汇富 是 100
70 徽商期货 是 100
71 恒天明泽 是 100
72 海银基金 是 100
73 浦领基金 是 100
74 泛华普益 是 100
75 展恒理财 是 100
76 宜信普泽 是 100
77 上海长量 是 10
78 鑫鼎盛 是 100
79 中信建投期货 是 100
80 钱景基金 是 100
81 东证期货 是 100
82 弘业期货 是 10
83 嘉实财富 是 100
84 阳光人寿 是 100
85 中信期货 是 100
86 佳泓基金 是 100
87 兴证期货 是 100
88 爱建基金 否 -
89 植信基金 是 10
90 中国人寿 是 100
91 伯嘉基金 是 200
92 中民财富 是 100
93 诺亚正行 是 10
94 陆基金 是 10
95 蚂蚁基金 是 10
96 同花顺 是 100
97 苏宁基金 是 10
98 蛋卷基金 是 10
99 中证金牛 是 100
100 好买基金 是 10
101 利得基金 是 10
102 盈米基金 是 1
103 万得基金 是 100
104 深圳众禄 是 10
105 奕丰金融 是 10
106 新浪基金 是 100
107 云湾基金 是 100
108 有鱼基金 是 100

- 109 中正达广 是 10
- 110 和耕传承 是 10
- 111 富济基金 是 100
- 112 挖财基金 是 100
- 113 途牛金服 是 10
- 114 汇付基金 是 10
- 115 度小满基金 是 10
- 116 前海财厚 是 100
- 117 唐鼎耀华 是 100
- 11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 119 新兰德 是 100
- 120 汇成基金 是 10
- 121 联泰基金 是 10
- 122 乾道基金 是 100
- 123 凤凰金信 是 10
- 124 一路财富 是 100
- 125 基煜基金 否 -
- 126 国美基金 是 100
- 127 凯石财富 是 100
- 128 广源达信 是 100
- 129 晟视天下 否 -
- 130 洪泰财富 是 100
- 131 汇林保大 是 100
- 132 华瑞保险 否 -
- 133 民商基金 否 -
- 134 通华财富 是 10
- 135 大连网金 是 100
- 136 金斧子 是 100
- 137 肯特瑞基金 是 10
- 138 天天基金 是 100
- 139 腾安基金 是 10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